附件3

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申报证明材料

1. 用地规划许可、工程规划许可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证明材料；
2. 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评分表、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施工图索引表、技术项比例详细计算书。若《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报告》中，项目装配式建筑评分项以及《装配式建筑核查表》的各项技术评分与设计阶段评分不相符，还需提供按要求实施技术评分调整的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专家评审意见》（或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的调整情况说明）；

三、《装配式建筑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专篇说明》或《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报告》；

四、项目装配式建筑技术应用、施工过程证明材料；

五、项目获奖或申请专利、工法、标准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六、其他证明材料。